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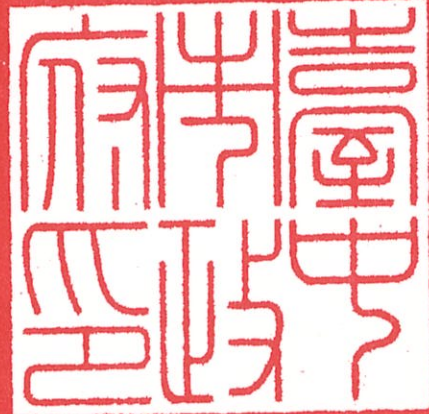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6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觀音殿木香爐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觀音殿木香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觀音殿木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2 件(香爐、底椅)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<p>年代：清領時期</p> <p>材質：木</p> <p>尺寸：口緣徑 45cm/爐高 25.2cm/全高 38cm</p>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足鼎式木質圓爐，紋飾為減地陽刻，口緣側有一圈的螭龍紋，頸圈為回字不斷紋，爐腹正面紋飾為為雙龍搶珠，背面為雙鳳朝纏枝牡丹，兩側耳部有微凸之狻猊頭，其旁刻暗四寶，器壁兩側尚刻有「道光戊申年置」（道光 28 年）、「犁頭店萬和宮」為款識。足下還有黑漆蓮葉形托座，但與香爐尺寸略有不合，鼎足無法契合托座凹槽。整體器身以黑漆為底，雕飾圖案則以紅底金漆呈現。 2. 一般木製香爐因容易焚毀，仍傳世者不多，且造型多為方形，便於以裁製木料榫接成件及併裝展耳。「萬和宮觀音殿木香爐」以圓體為造形，是整料雕刻，具有稀有性與優良做工藝術價值，而器身款識，亦足證明其年歲久遠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5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6 號